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枣环字〔2026〕39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11月6日

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我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提前报废更新，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

报废车辆应为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下同）在我市登记的，且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单位、排放标准为国五的枣庄牌照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其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前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申请补贴时该证件处于有效期内（证件到期依法延续换证的，视为持续具备资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登记所有人属于自然人的;

2.仅新购新能源车辆的;

3.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拆解报废的车辆及新购的新能源货车;

4.应强制报废的，或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的;

5.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机动车灭失（含

灭失注销）的;

6.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

7.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的车辆;

8.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9.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予补贴的车辆。

（二）补贴标准

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情形一：仅报废（且办理注销登记）的，可领取报废补贴。

情形二：报废（且办理注销登记）并新购同类别新能源（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货车的，可领取报废补贴和更新补贴。新购货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期不早于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新购货车须在我市公安部门注册登记，且注册登记日期不早于新购货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期，登记所有人与报废车辆所有人必须一致。新购车辆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的，应在申请补贴之日前在我市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且在有效期内。

二、实施原则及受理时间

本次补贴工作按照“整体统筹、总额控制、稳步有序”的原则分期实施，补贴资金实行“先申先补、额满即止”。

符合条件且有意申请的车主，自2026年11月25日起即可通过“枣惠通”平台线上提交材料。原则上在线申请截止时间为2028年9月30日24时；材料修改、补正的截止时间为2028年10月31日12时，逾期未完成修改、补正的，不予补贴。2028年12月31日前，

此次补贴发放工作全部结束。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提前在官网发布政策终止公告；政策自公告明确的终止时间起停止执行。

三、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补贴申请

申请补贴的车辆所有人须按规定时限，使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账号登录“枣惠通”平台（平台网址：https://zht.sfzggw.zaozhuang.gov.cn:9085/#/home），搜索“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报废更新补贴”，点击“立即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其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选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核发所在地的区（市），混凝土搅拌车选择报废车辆最后一次登记所在地的区（市），在线填报并提交申请。申领补贴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仅申请报废补贴的，需提交已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机动车注销证明》（注销原因应为“报废”）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2.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在提交报废补贴所需材料的基础上，额外提交新购新能源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版发票发票联）、《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和第 2 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3.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应额外提交已报废车辆和新购新能源车辆的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4.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5.车辆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的承诺书（附件3）。

（二）资金核拨

材料审核按照“区（市）级初审、市级复审”的方式，由（区）市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商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初审。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清晰或者需要补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修改时限等；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于初审通过的，市生态环境、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和商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复审。复审未通过的，予以退回并注明退回原因、补正要求及修改时限等；复审通过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按月归集汇总，报送至市财政部门，进入资金核拨环节。

四、职责分工

（一）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负责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做好资金预算，分配项目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审核车辆是否属于本方案规定不享受补贴政策情形中的第2、8、9种情形以及第3种情形中是否属于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新购的新能源货车；根据审核结果兑付补贴资金，及时优化调整补贴审核流程。

（二）公安部门。审核报废和新购车辆的登记地、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注册登记日期等信息，核对《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真实性，审核车辆是否属于本方案规定不享受补贴政策情形中的第1、4、5、6种情形，核定车辆登记所有人身份信息与公安系统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是否一致等内容。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已注销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的数据信息。

（三）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审核，根据年度预算做好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组织实施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车辆是否属于本方案规定不享受补贴政策情形中的第7种情形。

（五）商务部门。负责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要求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真实性，审核车辆是否属于本方案规定不享受补贴政策情形中的第7种情形以及第3种情形中的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拆解报废的车辆。

（六）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及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细化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联动，优化工作流程，完善便民举措，安排专人负责补贴审核、联络工作，确保淘汰更新工作落地见效。对政

策方案、补贴标准、申领程序等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二）强化资金保障。坚持预算刚性原则，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拨付计划，并做好跨月、跨季度、跨年之间的平稳衔接。实行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在实施期内额满为止。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确保补贴工作公开透明，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对不稳定因素、苗头性事件要及时发现、研判风险、妥善处理并上报。

（四）动态调整完善。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出现影响政策执行的有关情形，本方案将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附件：1.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2.有关事项说明

3.车辆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的承诺书（模板）

4.车辆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受理流程

附件1

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淘汰更新补贴标准

1.仅报废（且办理报废注销登记）车辆补贴标准见①。

2.报废（且办理报废注销登记）并更新同类别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①报废补贴+②更新补贴。

车辆类别	①报废补贴 （万元/辆）	②更新补贴 （万元/辆）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	2.8	9.5
混凝土搅拌车	2.9	9.5

备注：本条“报废（且办理报废注销登记）并更新同类别新能源货车”指报废车辆与新购新能源车辆的类别须保持一致，即：每报废1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须对应新购1辆新能源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跨车辆类别的不予补贴。混凝土搅拌车同上。

附件2

有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车辆淘汰时间的认定标准。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为准。强制报废时间以公安部门认定时间为准。

二、关于新购新能源货车取得时间的认定标准。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时间为准。

三、关于申报材料取得时间的要求。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和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在2028年9月30日（含当日）前取得。

四、补贴申领次数的说明。同一车辆（以车辆识别代号为准）仅可领取一次补贴。同一单位名下有多辆符合条件车辆的，其单位累计申领补贴车辆数不超过5辆。超出上述数量限制的申请部分，不予受理。

五、补贴资金拨付原则。车辆补贴申请按照“枣惠通”平台系统记录的申请材料提交时间先后排序，提交时间较早者优先。

附件 3

车辆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承诺书

（模板）

本单位作为下述车辆登记所有人，现就申请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报废更新补贴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车辆基本信息

车辆号牌：_____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_____

车辆类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　　□混凝土搅拌车

二、承诺内容

该车辆仅申请《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报废、更新补贴，未申领、未享受过其他机动车淘汰、报废及新能源车辆购置类财政补贴资金，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领各类机动车相关财政补贴的情形，不存在以套取补贴为目的而实施虚假权属变更的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形，自愿全额退回已领取补贴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车辆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受理流程

一、车主申请

申请补贴的车辆所有人须按规定时限，使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账号登录“枣惠通”平台（平台网址：https://zht.sfzggw.zaozhuang.gov.cn:9085/#/home），搜索“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鼓励报废更新补贴”，点击“立即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其中，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选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核发所在地的区（市），混凝土搅拌车选择报废车辆最后一次登记所在地的区（市），在线填报并提交申请。

二、区（市）部门联审

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材料完整性，核查第2、8、9种不享受补贴情形，以及第3种中“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新购的新能源货车”的情形。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原因；符合的转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审核车辆登记地、类型、燃料类型、注册日期，核对《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真实性及车主身份一致性，并核查第1、4、5、6种不享受补贴情形。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符合的转商务部门。

商务部门：审核《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核查第7种不享受补贴情形，以及第3种中“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拆解报废的车辆”

的情形。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符合的转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及是否在有效期内。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符合的转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核查第7种不享受补贴情形。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符合的转市级复核。

三、市级部门复核

市级生态环境、公安、商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部门依次对材料进行复核，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原因；符合的提交至财政部门，进入核拨程序。